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25-063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公告

公司股东虞军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虞军女士于2025年9月8日向公司递交了《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减持计划”），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一、股东减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虞军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期间虞军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虞军女士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虞军女士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